

附錄十八: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A. 目的

本政策及措施（「本文件」）有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以便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

本文件應連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2年6月發出（或不時修訂）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該指引》」）一併閱覽。隨本文件附上《該指引》，《該指引》亦會上載於TG匯智內公司秘書部之網頁上。

B. 內幕消息之定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1)條訂明，「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之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某上市法團；

(ii) 某上市法團之股東或高級人員；或

(iii) 某上市法團之上市證券之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某上市法團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 內幕消息之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245條在適用於內幕交易之情況下採用之「有關消息」之定義相同。

3. 或會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之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收購及合併；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影響法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之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之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有關更多例子，請參閱《該指引》第35段。

C. 政策

I. 本集團之責任

1. 作為上市公司，中華煤氣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圍內（請參閱下列第C.VII.1.節及《該指引》第61段）。
2. 中華煤氣應採取預防措施，把內幕消息及有關公告（如適用）保密。
3. 所有內幕消息必須嚴格保密。
4. 除下列第C.VII.1.節中提及有關「安全港」條文所適用之任何情況下，披露方式（如下列第C.VI.節中所披露）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之消息。

II. 分享非公開資料之限制

1. 除得到該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第D.I.1.節）任何成員之批准外或除了根據下列第C.V.2節至第C.V.4節提供未披露之內幕消息外，所有僱員或董事均不得向外界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III. 高級人員之職責

1. 中華煤氣之每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就中華煤氣之披露規定。
2. 「高級人員」指「中華煤氣之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之人」。
3. 「經理」通常指在中華煤氣董事會（「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之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中華煤氣整體或其重大部分。
4. 任何人如履行等同「經理」之職責，通常會被視為「參與中華煤氣之管理之人」。
5. 「秘書」指中華煤氣之公司秘書。

IV. 處理謠傳

1. 中華煤氣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
2. 然而，若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大致準確，而該等揣測、謠傳或報告涉及之消息構成內幕消息，則該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洩密，以致「安全港」條文不再適用，故必須作出公開披露。
3. 如有謠言在外界流傳，有關人士應當向該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第D.I.1節）提出關注，以決定該謠傳之性質是否屬於上述內幕消息之範疇內。在緊急情況下，該委員會應負責確定謠傳之性質和應採取之行動。

V. 未披露內幕消息之保密

1. 已知悉中華煤氣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或僱員，他們均有責任將這些未披露之內幕消息嚴格保密。
2. 中華煤氣若將消息提供予需要該消息以就中華煤氣履行其職責及職能之人士，而該人士對中華煤氣負有保密責任，則不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保密規定。
3. 該消息之提供應在僅限於作指定用途之基礎上，而接收人應明白因此而須承擔之責任。可接收該消息之人包括以下人士：
 - (a) 中華煤氣之顧問／服務提供者及牽涉於有關事宜之其他人士之顧問／服務提供者；
 - (b) 中華煤氣正與其商議或有意與其商議關乎任何商業、財務或投資交易之人士（包括中華煤氣之證券之準包銷商或承配人）；
 - (c) 中華煤氣之貸款人；
 - (d) 中華煤氣之主要股東；及
 - (e) 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如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4. 除上述人士外，中華煤氣須與持有未披露內幕消息之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或作出嚴格之保密安排，以確保未披露之內幕消息於公開前不被洩露。

5. 中華煤氣內部公眾刊物或其他公眾刊物不應包含尚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6. 為防止誤用或無意中洩漏內幕消息，應時常遵守下列程序：
 - (a) 附有內幕消息之文件和檔案應放置於安全之地方，只限「有需要知道」該消息之人士於有需要之工作過程中存取。如有必要，應使用代碼名稱。
 - (b) 文件透過電子媒介傳送，例如：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直接從一台電腦傳送到另一台，應僅在合理地相信可以在安全之情況下傳送及接收。
 - (c) 應儘量避免複製不必要之機密文件，並且在會議結束後應把附有內幕消息之文件迅速移離會議室和工作範圍。應切碎或銷毀機密文件之額外副本。
 - (d) 應透過密碼限制存取機密電子資料。
7. 董事及僱員如擁有與中華煤氣證券有關未公布之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中華煤氣之證券。
8. 中華煤氣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中華煤氣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守則」）。
9. 中華煤氣已就有關僱員進行中華煤氣證券交易而制訂《中華煤氣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此等董事或僱員。
10. 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本集團之行為守則、資訊分類政策、員工手冊和任何額外之本地政策、規則、規例、要求和由本集團不時發出之指引之有關規定。

VI. 披露內幕消息

1. 為履行披露之責任，中華煤氣應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向市場整體披露內幕消息，以確保所有市場使用者都能平等及同步取得相同消息。
2. 透過其他方式散發消息，例如發表新聞稿、召開記者招待會及／或於只於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都不大可能足以履行確保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該消息之責任。

VII. 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無需披露內幕消息：
 - (a)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之限制；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之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該消息關乎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之機構向該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及
 - (e)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
2. 除上述「安全港」條文(a)外，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有關上市法團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內幕消息保密及該消息須得以保密。

D. 措施

I. 內幕消息委員會

1. 中華煤氣管理層轄下之內部委員會，名為「內幕消息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成立，以處理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之事宜。該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2. 如果該委員會察覺有任何潛在之內幕消息，應當：
 - (a) 評估有關消息之重要性；及
 - (b) 確定適當之行動。
3. 為提供審計根據，有關評估內幕消息之會議和討論應以書面記錄。

II. 與傳媒之溝通

1.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向傳媒提供資料及處理傳媒之查詢。
2. 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傳媒提供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3. 如對將提供之資料是否為未披露之內幕消息有任何疑問，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須事先向該委員會成員諮詢。
4.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或會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安排傳媒簡報或傳媒訪問。為確保未披露之內幕消息不會外洩，任何由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編寫或安排之講詞／發布材料：
 - (a) 如有關本集團之全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主要交易或併購或收購，須由至少兩名該委員會之成員審閱；
 - (b) 其他一般的情況下，由至少一名該委員會之成員審閱。

為提供審計根據，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以書面形式記錄該委員會之審閱。

5.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記錄向傳媒及公眾投資者所作之簡報及討論，以便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6.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就涵蓋上述處理傳媒之要點，制訂其部門之指引及／或程序。

III. 與投資者之溝通

1.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向投資者包括（但不是限於）經紀行、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機構投資者（「投資者」）提供資料及處理查詢。
2. 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投資者提供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3. 如對將提供之資料是否為未披露之內幕消息有任何疑問，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須事先前向該委員會成員諮詢。
 4.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或會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安排簡報或訪問。為確保未披露之內幕消息不會外洩，任何由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編寫或安排之講詞／發布材料：
 - (a) 如有關本集團之全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主要交易或併購或收購，須由至少兩名該委員會之成員審閱；
 - (b) 其他一般的情況下，由至少一名該委員會之成員審閱。
- 為提供審計根據，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以書面形式記錄該委員會之審閱。
5.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記錄向公眾投資者所作之簡報及討論，以便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6. 當投資者參觀中華煤氣或其合資公司／項目公司，應謹慎處理以確保他們不能得到內幕消息。應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處理投資者於參觀時所提出之問題及預先審閱將向投資者提供之資料／材料。
 7. 為了防止洩漏中華煤氣未披露之內幕消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於中華煤氣公布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布前之「禁止買賣期」期間，不應安排任何簡報會、採訪或參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禁止買賣期」指：
 -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內之期間；及
 - 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內之期間。
 8. 如有分析員報告載有錯誤或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規定中華煤氣須作出糾正或澄清。然而，作為良好之常規，若過往資料及分析員所用之假設出現任何嚴重事實錯誤而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中華煤氣或宜作出澄清及糾正，但任何澄清應僅限於向分析員指出已向市場公布之資料。
 9.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應就涵蓋上述處理公眾投資者之要點，制訂其部門之指引及／或程序。

E. 政策及措施之修訂

該委員會擁有全權檢討、更新和修訂本文件，以及授予該等權力給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F. 管理

本文件由公司秘書部管理。

生效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